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大城院科〔2022〕20号）

编辑：xuw1

日期：2022-10-31 09:35:20

访问次数： 9

浙大城院科〔2022〕20号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大城市学院

2022年10月28日

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项目实验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确保科研工作安全、有序开展，提高实验过程中的规范性、有效性和安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科研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大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对象：所有依托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平台开展科研实验活动的自然科学类项目，自然科学非实验类项目采用风险评估承诺制，自然科学实验类项目采用风险评估审批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是指科研项目启动实施前，对科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与评估，明确安全风险点和应对措施，为科研项目的立项、实施和安全管理提供依据的活动。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仪器设备使用风险；化学安全风险；生物安全风险；消防安全风险；水电安全风险；实验操作风险；其它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

第四条 依据科研项目涉及的危险源种类，将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为：高实验安全风险、中实验安全风险、低实验安全风险。

（一）高实验安全风险科研项目：涉及剧毒化学品，剧毒药品，高毒农药等；人间传染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锅炉，压力 20MPa 及以上的压力容器，起重量 10T 及以上的起重类特种设备；电压 10 KV 及以上的高电压设备，放射类设备等；实验可能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环境污染。

（二）中实验安全风险科研项目：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一般化学品、药品及农药等；人间传染的第三类和第四类病原微生物；压力 0.1MPa 以上 20MPa 以下的压力容器，起重量 0.5T 以上 10T 以下的起重类特种设备；强电设备，功率 1KW 及以上的加热设备，裸露传动设备，机械加工类设备，大型仪器设备，激光设备等；一般仪器仪表类、机电类、电子类、印刷机械类、医疗器械类、体育器械类、电动工具类设备等。

（三）低实验安全风险科研项目：不涉及本条第（一）（二）项所述危险源。

第五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在确定实验室和实验环境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开展科研项目的自然科学实验，须对科研项目实验进行潜在风险甄别，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参与本人承担的高实验安全风险科研项目的安全风险论证。

第六条 科研项目所依托二级学院（单位）作为实验

室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等级的审核，以及本单位承担的高实验安全风险科研项目的安全风险论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检查。

第七条 科研处作为科研项目管理职能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实验室管理职能部门，共同协助二级学院（单位）组织专家对高实验安全风险科研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验安全督查。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办理科研项目启动手续时，自然科学非实验类项目须在科研管理系统中作归属非实验类科研项目承诺；自然科学实验类项目须填写《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见附件），经过所在二级学院（单位）审核，由项目负责人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风险评估结论达标，方可进行实验。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再次获批立项的高实验安全风险科研项目，若涉及的危险源种类和开展实验的场所与本人之前立项的科研项目相同且已通过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无须重复评估，项目负责人出具说明，经过所在二级学院（单位）审核，并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同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条 科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参与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制度和实验操作规范，严格落实项目

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科研项目实施过程的风险防控，确保科研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安全自查、各依托实验室和二级学院（单位）安全检查、科研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督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须立即停止相关实验，待整改完毕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对存在安全隐患而依然开展实验的科研项目，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在实验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其应急处置的程序与措施按《浙大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城院设〔2020〕1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doc](#)

抄送：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直属党支部。

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校对：梁金华